

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 智能语音随访标准编制说明

智能语音随访技术要求标准起草组

2025年11月1日

1、标准范围。

本文件规定了智能语音随访智能体的技术要求，相关要求包括：准确服务技术要求、智能体能力服务技术要求、易用服务技术要求、安全服务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：

- a) 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-智能语音随访提供方评估自身技术与应用能力；
- b) 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-智能语音随访应用方或管理方对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-智能语音随访服务提供方的服务能力要求；
- c) 第三方评估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-智能语音随访提供方的能力。

2、工作简况。

2025年10月，根据中国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，标准草案经审批予以立项；2026年11月，修订草案形成征求意见稿，提交协会秘书处公开征求意见。

3、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：

标准原则：本标准遵循“科学性、实用性、规范性”等原则，在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和条款先进性的前提下，按照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（GB/T 1.1-2020）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制，力求各项内容科学合理，符合政府大模型建设实际需求，并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。

标准内容：围绕智能语音随访的核心功能确定主要内容。准确服务技术要求旨在提升系统语音识别和生成的智能化水平，满足用户对话

音信息的获取需求。智能体能力服务技术要求涵盖感知、规划、记忆和执行能力，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提供技术支撑。易用服务技术要求从用户可理解性、易学性、易操作性三方面，降低用户使用难度，利于提供全方位健康服务的功能。安全服务技术要求在基础设施安全、数据安全和应用安全领域重点投入，保障用户信息安全和系统稳定运行。

4、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的分析、综述报告。

无。

5、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：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：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。

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未遇到重大分歧意见，无重要技术说明。

6、与国外标准的关系：包括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，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（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）：

无。

7、修订标准时，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，并列出所涉及的新、旧版本的有关条款（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）：废止/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：

不涉及。

8、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（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），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：

《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 智能语音随访》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要求。

9、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：

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。

10、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（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等内容）：标准发布后，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《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 智能语音随访》的发布将规范智能语音随访的建设和运营，提高平台的服务质量和安全性，促进医疗健康行业的规范化发展。对国际业界来说，展示了我国在该领域的技术规范和创新成果，为国际交流与合作提供了参考，有利于提升我国在全球健康管理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。

11、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；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，说明产品研发程度、产业化基础及进程。

不涉及。

12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无。

